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 6,089,400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01,317,870.52 \text{ 元} = 1,548,599,004 \text{ 股} \times 1.30 \text{ 元} \div 10 \text{ 股}$ 。

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201,317,870.52 \text{ 元} \div 1,554,688,404 \text{ 股} = 0.1294908 \text{ 元/股}$ 。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4908 元/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55,255,604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567,200 股) 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6,089,400 股) 后的股份数 1,548,599,00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 (含税), 拟共向股东派发红利 201,317,870.52 元;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567,200 股) 已实施完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6,089,400 股) 未发生变化, 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与预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4,688,40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089,400 股后的 1,548,599,00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 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4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2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5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咨询电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邮 箱：dmc@gtc.com.cn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